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工程包括河道底泥疏浚、输送、脱水、干化、运输和填埋，目的是清除河道污染底泥内源，以达到改善佛山水道水质的综合整治目标。本项目审批的疏浚范围包括佛山水道和佛山涌，全长 34.9 km，其中佛山水道全长约 26.4km、佛山涌全长约 8.5km。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疏浚范围包括佛山水道沙口水闸至沙尾桥（26.4km）和佛山涌石肯水闸至人民桥（8.5km）河段，合计 34.9km。计划疏浚河道底泥 86.832 万 m^3 ，预计泥浆产生总量为 324.2 万 m^3 。泥浆经脱水机脱水后填埋，预计污泥量填埋量 42.75 万 m^3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了佛山水道 2+880~C10+200 段（长约 18.3km）及佛山涌 L5+260~3+080 段（长约 2.2km）河道疏浚及底泥脱水施工，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1、底泥疏浚共 698855.12 m^3 ；2、脱水后底泥运输及填埋量 366822.44 m^3 。脱水站、干化场设置于原禅城区佛山电厂内，填埋场设置于狮山走马营（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区狮山街道办小塘原黄鼎村附近）。

工程首先使用挖泥船对河道进行清障物，河道进行清障清出来的石块等清障物经茶亭中转站筛分系统分离出来后装车外运到填埋场。清障工作完成后，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分别对各部分工程进行清淤疏浚，淤泥通过全封闭式管道及加压泵船输送至茶亭中转站围堰泥池内，淤泥再经加压泵船及潜管输送到脱水站进行脱水处理。淤泥经脱水后干泥含水率小于 60%，并在干化场干化后装车外运到填埋场。脱水后产生的污水通过全封闭式管道输送到东鄱污水处理厂进行净化处理，最终达标排放。填埋场渗滤液经收集后，采用槽车送至镇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完成施工任务后，完成茶亭围堰、干化场及脱水站拆除及场地恢复。填埋场完成封场工作，填埋场目前植被绿化恢复良好。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珠江流域城市环境项目（II期）佛山市佛山水道环境疏浚及底泥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珠江流域城市环境项目（II期）佛山市佛山水道环境疏浚及底泥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6〕848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09年12月25日，实际完工日期为2011年8月11日。项目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监测。

项目于2023年11月10日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验收调查监测和现场勘察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施工结束后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干化场及填埋场未对周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珠江流域城市环境项目（II期）佛山市佛山水道环境疏浚及底泥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珠江流域城市环境项目（II期）佛山市佛山水道环境疏浚及底泥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6〕848号），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重视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环保档案收集齐全，管理规范。工程项目部设有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管理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工程工作环境管理良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制定了有关应急预案，制定了污

染事故应急启动、处理、发布原则和程序，并与当地相关部门建立了联运机制，落实了应急救援的相关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023 年 11 月 10 日



